

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大發污水處理廠所產污泥含有害重金屬，增加處理成本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採相關改善措施，並節省污泥處理費 2 千餘萬元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經濟部工業局(下稱工業局)所轄大發污水處理廠未確實辦理區內廠商水質採樣及稽查作業，致所產污泥含有害重金屬，增加處理成本，經函請工業局檢討改善，該局已督促該廠針對特定廠商進行稽查與輔導作業，以改變污泥特性，並經環保機關於民國(以下同)101 年間核定按一般污泥處理，102 及 103 年度已節省污泥處理費 2,085 萬餘元。



經濟部工業局大發污水處理廠-曬乾床
(經濟部工業局提供)

依「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」第 21 條規定，用戶違規排放重金屬超過下水水質標準時，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違規使用費，並依違規情節輕重按次及加重計收違規使用費。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工業局所轄大發污水處理廠於 96 年 1 月至 97 年 9 月間未確實辦理區內廠商水質採樣及稽查作業，致區內廠商排放廢(污)水含有害重金屬超過水質標準，無法全數依前開規定加重計收違規使用費，僅收取違規使用費 286 萬餘元，須再增加處理有害污泥費用約 1,212 萬餘元，顯有未當，經函請工業局檢討妥處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，工業局已督促大發污水處理廠針對特定廠商進行稽查與輔導作業，杜絕工廠排放高濃度廢水(含銅)，以改變污泥特性，將原來污水處理廠之有害污泥改變為無害污泥，並於 101 年間經環保機關核定按一般污泥處理，經統計 102 及 103 年度已節省污泥處理費 2,085 萬餘元。